

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
厦财购〔2017〕4号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清单的通知

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，各区财政局、火炬计财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行为，简化审核流程，提高采购效率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07〕119号）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08〕24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参照省里做法，在我市政府采购中建立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制度。

我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以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为基础，根据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》，包括《政府采购进口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设备清单》和《政府采购进

口医疗设备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》),详见附件1和附件2。

清单制度正式实施后,属于《清单》内的产品,各采购单位申请核准时应填写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》,并注明编码(按清单第二级目录)及设备名称,报市(区)财政部门备案。未列入《清单》的产品,仍按现行进口产品审核程序执行。

本期清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厦财购〔2014〕9号不再执行。

附件:1.厦门市政府采购进口医疗设备清单

2.厦门市政府采购进口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设备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